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1年12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47期

政 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3
- 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4

農業處

- 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5
- 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7

秘書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14
- 修正「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15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 告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21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案樁位公告圖……………21

文化局

修正原登錄歷史建築「宜蘭火車站給水塔」紀年（大正 8 年：1919）……………21

修正原登錄歷史建築「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名稱等……………22

附 錄

【補行登載】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南澳北溪碧候水防道路屬「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23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原字第 1110176639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原字第 1100117132 號函訂頒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原字第 1100178821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原字第 1110176639 號函修正全文 6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提升全體縣民原住民族文化素養，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設宜蘭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
- （二）協助本府所屬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三）研發民族教育所需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
- （四）規劃與辦理縣內學前教育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
- （五）辦理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三、本中心隸屬本府教育處，採任務編組，置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本府優先遴派原住民籍或已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中級以上之現職校長、主任或教師擔任。

四、本中心設行政事務組、課程研發組及教育推廣組，各組置組員若干人，其任務如下：

- （一）行政事務組：綜合業務窗口、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推廣、中心網站維護管理與媒體文宣、行政及文書資料彙整與建檔及經費管理與採購。
- （二）課程研發組：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教學方法之研發、原住民重點學校年度課程分享及協助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轉型或申請實驗教育。
- （三）教育推廣組：辦理縣內外績優學校與各項文化交流、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活動、原住民教師增能培訓研習、原住民人才資料庫及相關考核評鑑。

前項各組得置工作小組，由宜蘭縣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專職族語教師教學工作支援人員兼任之。

五、本中心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但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

六、本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相關補助及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 111017939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1 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0910014794 號函訂頒全文 9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0960024309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9 點（
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
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1000050819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2、3、
4、5、9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補助國民中小學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參加全
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音樂
、舞蹈、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終字第 1040026349 號函修正名稱及第 1 點至第
8 點（原名稱：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音樂、舞蹈、偶戲團隊及個人參加全國
學生音樂、舞蹈、偶戲比賽實施要點；新名稱：宜蘭縣政府補助各級學校參加全
國學生藝術比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050102723 號函修正第 1、3、4、5
、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多字第 1110179390 號函修正第 2、5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各級學校音樂、舞蹈、戲劇教育水準，以落實藝術教育扎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如下：

- （一）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所籌組之音樂、舞蹈及戲劇團隊。
- （二）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縣內高中之音樂、舞蹈及戲劇個人。

三、補助人數如下：

- （一）以團隊名義參賽者，按選手人數補助。選手人數四十五人以下另補助隊職員二人，超過四十五人補助隊職員四人。
- （二）以個人名義參賽者，按參賽人數補助。

四、受補助對象之資格，以參加本府舉辦全縣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並獲選參加全國

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之團隊或個人為限。

五、補助標準：

(一) 車資：

1. 以團隊名義參賽者，補助如下：

(1) 宜蘭縣外：參賽學生十五人以下者，補助一輛中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一萬元為原則；十六人以上者，補助一輛大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2) 宜蘭縣內：參賽學生十五人以下者，補助一輛中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四千五百元為原則；十六人以上者，補助一輛大型巴士專車車資，每天每輛以六千元為原則。

2. 以個人名義參賽者，補助相當於自強號票價之車資。

3. 參賽項目為管樂、管絃樂、打擊樂、國樂，或其他經本府認定所需器材不適用於隨身攜帶於專車上者，每次補助貨車車資八千元。

(二) 膳食費：每人每天二百元。

(三) 住宿費：每人每天六百元。但賽事於本縣舉辦者，不予補助。

(四) 依補助項目覈實補助，本府得視年度預算額度統籌調整。

六、本府於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賽程抽籤會議後，主動簽辦撥款。

七、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之學校，其選手因故未與賽者，學校應按人數繳回補助款項。

八、經本府核撥補助參加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比賽之學校，於比賽期間，發生有損團隊榮譽之情事，經查屬實者，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繳回補助款。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1019928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八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秘書處、農業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府農務字第 1070018677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110199285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8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審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資格與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三條之一之農舍興建，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申請人應檢附該農業用地於申請日前二年內下列之一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 (一)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之證明。
- (二) 領取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轉(契)作補貼之證明(不含休耕給付)。
- (三) 繳售公糧稻穀之證明。
- (四) 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計畫核定計畫書影本(不含人力培訓類)。
- (五) 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或單據(最低額度以每零點一公頃農產品銷售每年三萬零六百元為基數，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之面積倍數調整)。
- (六) 農產品通過有機、產銷履歷或優良農產品驗證，或取得產地證明標章等有效期限內之證明。
- (七) 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

前項申請人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之一但書，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免檢附前項農業生產佐證資料。

三、興建農舍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 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如屬都市計畫土地，並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三) 第二點之證明文件。
- (四) 經營計畫書。
- (五) 稅捐稽徵機關開具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
- (六) 前款查詢清單所列房屋之使用執照或建物謄本。
- (七)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用地屬未經申請之農業用地及五年內未曾取得農舍建築執照等事項之切結書(附件)。
- (八) 農地所在鄉(鎮、市)公所核發之無自用農舍證明。
- (九) 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申請者，檢附分管協議書、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四、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興建農舍之需求。
- (二) 既有農業經營現況及規模。
- (三) 產銷計畫(生產及銷售規劃)。
- (四) 農舍用地與農業經營用地之整體配置，及對農業環境之影響。
- (五) 農舍放流水排水計畫。
- (六) 其他。

五、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面積不得低於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

農舍用地之配置應依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附件之經營計畫書格式指導申請人，以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或其他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適當位

置，且限配置於臨路地界線起縱深百分之四十範圍內。

六、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宜蘭縣廢（污）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

七、申請案件由本府農業處受理、現勘並提供初審意見，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申請人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造執照申請。

八、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地政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及秘書處指派代表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門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案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派員列席。

第一項審查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九、依本要點核發之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證明，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申請人未能在前項有效期限內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建造執照，得於期限屆至前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第三點附件切結書，登載本府農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10199286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地政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秘書處、農業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農業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府農務字第 0980156458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府農務字第 105016980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原名稱：

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各項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作業要點；新名稱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府農務字第 1070018678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府農務字第 1110199286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為補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二、為審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案，應辦理現場會勘，並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三、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應依本要點辦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政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有關計畫所需農作產銷設施者。

（二）特殊農業經營、氣候因素或其他經審查小組認定之情事。

前項前項但書及由本府審查之申請案，應由本府農業處提供初審意見，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農業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地政處、建設處、水利資源處及秘書處指派代表擔任；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門學識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案件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或農會派員列席。

第三項審查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四、農作產銷設施建築基礎填土高度，不得高於道路中心高程為原則。

五、農業設施雨遮或屋簷突出（牆心或柱心）不得大於一公尺，其投影面積應列入設施用地面積。

六、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該農業用地之整體配置圖（含既有農舍建築執照或相關核准文件）。

七、農業設施除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外，應配置於臨路地界線起縱深百分之四十範圍內，並符合附表相關規定。

◎附表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

設施種類	類別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農作產銷設施	農業生產設施	溫室及植物環境控制設施	一、溫室應以透光材質搭建，並得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採完全人工光源栽培者，得採不透光材質興建，應配置溫濕環境控制、人工光源、植床或栽培床、養液或栽培介質調配等相關設備，並提送本府審查小組審查。 二、本項設施應配置植物栽培區，並得配置溫濕度控制設施區、生產作業區、農業資材區、集貨運銷處理區、管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 三、植物栽培區樓地板面積應達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本細目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不得超過屋頂面積百分之四十。 五、建造以一層為限，建造形式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農糧字第○九六一○六二四○六號令訂定發布標準圖設計為原則，非參據標準圖樣施作者，依個案施工圖說審認，並以鋼鐵材或鍍鋅鍍管建造，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六公尺。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網室	一、有固定基礎之網室以一層樓為限，並應以可	

		<p>透光之塑膠布或遮陰網搭建。</p> <p>二、本細目設施不得附屬設置綠能設施。</p> <p>三、建造以一層為限，建造形式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農糧字第○九六一○六二四○六號令訂定發布標準圖設計為原則，非參據標準圖樣施作者，依個案施工圖說審認，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四公尺，地面不得有鋪設砂石、柏油、水泥等妨礙耕作之情形。</p>	
	組織培養生產場	組織培養生產場得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並配置無菌培養操作台、高壓殺菌爐、培養基分注機等設備。	
	育苗作業室	<p>一、經營種類含種子、苗木或水稻秧苗繁殖等。</p> <p>二、得配置管理區、作業場所、土方堆置區、稻種冷藏區及器材儲放區等。</p> <p>三、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千五百平方公尺為限。</p> <p>四、本項設施應配合溫室、網室或露天栽培生產區申請，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p>	
	菇類栽培場	<p>菇類栽培場無需天然光線者，應配置溫度控制及換氣裝置。其需天然光線者，應以採光材質搭建；並得配合設置菇包製包場或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p> <p>菇類生產區地面不得鋪設柏油或水泥，建造以一層為限，不得以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七公尺。</p>	
農機具設施	農機具室	樓地板興建面積依自有農機具(檢附農機使用證)及附掛犁具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但機型特殊經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建造以一層為限，並應檢附機型型錄或文件及標示尺寸，依實際需求核定高度。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p>
	乾燥處理設施	一、乾燥機房：樓地板興建面積依乾燥機及其周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附	

<p>(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 (一) 乾燥機房 (二) 穀物儲存筒(桶) (三) 濕穀集運設施</p>	<p>屬集塵室所需空間得依實際需求核定。 建造以一層為限，並應檢附機型型錄或文件及標示尺寸，依實際需求核定高度。 二、穀物儲存筒(桶)：依儲存筒(桶)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三、濕穀集運設施依生產需要核定。 四、本細目各項設備機型特殊，機房或設備高度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p>	<p>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碾米機房</p>	<p>一、樓地板興建面積依碾米機及其週邊設備邊緣垂直投影面積二·五倍計算。 二、設備機型特殊，致機房高度須超過十四公尺，應檢附證明文件。 三、建造以一層為限並應檢附機型型錄或文件及標示尺寸，依實際需求核定高度。</p>	
<p>消毒室、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p>	<p>依生產需要核定。</p>	
<p>農產運銷加工設施</p>	<p>集貨運銷處理室 (一) 集貨及包裝場所 (二) 冷藏(凍)庫</p> <p>集貨運銷處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並供為下列場所使用，基準如下： 一、集貨及包裝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十三平方公尺計算。供花卉使用依每一百把(盆)集貨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〇平方公尺計算。 1. 以開放空間原則，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六公尺。但集貨及包裝處理</p>	<p>一、非都市土地各分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及儲存場所</p>	<p>設備機型特殊，經檢附核備證明文件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應檢附集貨來源（例如：生產面積及產量、收購契約等），及供貨通路等相關證明，以作為核定面積之依據。</p> <p>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供花卉以外之農糧產品使用依每一公噸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五平方公尺計算。供切花使用依每一千把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六平方公尺計算；種球使用依每一百箱儲存量樓地板興建面積二·八平方公尺計算。</p> <p>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p>農產品批發市場</p>	<p>一、由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就市場業務項目擬定規劃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申請人資格條件應合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擬具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籌設許可。</p> <p>三、依實際經營需要核定。</p>	
<p>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p>	<p>一、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得包含管理區、冷藏（凍）貯存區、加工作業區、包裝區、出貨區、倉儲區、污染防治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二、農糧產品加工之農糧原料（含蠶蜂類）必須連結農業生產經營之事實，且為加工原料之一。</p> <p>三、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五公尺。</p>	
<p>稻草、稻殼集貨加工</p>	<p>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千六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作為稻草、稻殼集貨、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p>	

	室(場)		
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	農業資材室	<p>一、限供存放肥料、農藥、種子、農具、器皿、農產品等使用，農業資材室坐落之農業用地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每○·一公頃得興建樓地板二十平方公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二百平方公尺為限。</p> <p>二、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農業資材室。</p> <p>三、1. 建造以一層為限並採斜屋頂設計為原則，建築材質不得以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為原則，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屋頂不可增建與農業經營生產無關之構造物。</p> <p>2. 應有合理配置，申請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含)以下，只得配置一門二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上，得依實際需要增配。</p> <p>3. 現況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合理之農業生產事實或依法辦理休耕。</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p> <p>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p> <p>三、申請坐落土地應儘量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無可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者，應以毗鄰建築用地或特定農業區邊緣為原則。</p>
	管理室	<p>已申請農業生產設施且未設置管理區者，得單獨申請管理室，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一百五十平方公尺為限。</p> <p>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興建農舍者，不得申請興建管理室。</p> <p>、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p>	
	菇包製包場	<p>菇包製包場應檢附菌種來源資料，敘明每年(或每月)製包量、應配置之滅菌釜、鍋爐、貯料筒、載包車台、製包機等生產必需設備，上揭設備數量應與製包作業數量相當。</p> <p>建造以一層為限，不得以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七公尺。</p>	

<p>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p>	<p>一、處理場應敘明配置脫包、搬運、翻堆及輸送等相關處理設備和其數量，及其每日最高處理量。 二、如涉及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者，應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 三、建造以一層為限，不得以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七公尺。</p>	
<p>堆肥舍(場)</p>	<p>一、堆肥舍(場)應敘明相關處理設備名稱、數量、每日處理量。不得露天堆置原物料，原料以農業生產後之副產物及剩餘物為主，不得混入非屬「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廢棄物。 二、堆肥舍(場)之設施面積，按其每日處理量，以每立方公尺得興建一百平方公尺為原則，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 三、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三公</p>	
<p>曬場</p>	<p>最大興建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但茶葉曬場最大興建面積得為六百六十平方公尺。</p>	
<p>養蠶室</p>	<p>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以九百九十平方公尺為限，得分設飼育區、儲桑區、上簇區、催青區、器具區及處理區等附屬設施所需空間。</p>	
<p>農田灌溉排水設施</p>	<p>一、農田灌溉設施 二、農田排水設施 三、蓄水設施 四、抽水設施</p> <p>申請設置之農田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設施，應檢具灌溉、排水、蓄水、抽水計畫書，並依實際需要核定。 蓄水設施： 1. 特定農業區之蓄水設施，須種植水生植物，池體不得高於基地地面，且位於常水位至溢流口間應為透水性材質。 2. 非特定農業區之蓄水設施屬地面建造者，建築物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3. 抽水設施：建造以一層為限，建築物最高點不</p>	<p>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p>

		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農業用地。
其他 農作 產銷 設施	一、農 路 二、駁 坎 三、圍 牆 四、擋 土牆 五、其 他	一、申請本辦法所定之前四種設施細目，應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申請其他設施項目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農業產銷必要設施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1. 農路：供農作產銷經營通行之設施，且該筆土地已規劃主要農業設施使用，寬度以不超過四公尺為限，因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2. 圍牆高度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高度六十公分以下可設置實體牆面，六十至一百五十公分除綠籬外，其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 3. 擋土牆：不得超過農地填土高度十公分，且不得高於毗鄰道路高程。但土地未辦竣重劃或地形特殊者不在此限。如為填土需求興建，應先取得填土之核准文件。	一、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二、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保護區之農業用地。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庶字第 111019763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勞工處、主計處、人事處、秘書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1010070055 號函訂頒全文 10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1090200919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5 點、第 8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庶字第 1110197638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

- 一、本要點依據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政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查核事項。

- (三)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勞工退休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給付準備金之監督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本府代表委員三人，由縣長指派；勞工代表委員六人，勞工代表候補委員三人，由勞工互相推選產生。
-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就代表本府之委員中指派；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由勞工代表委員間推選產生。
-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四年，勞工代表委員連選得連任。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本府代表委員連派得連任，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
- 五、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本會會議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本府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 六、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縣長指派，綜理本會行政業務；幹事四人，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計處、人事處、秘書處庶務科派員兼任，分別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 七、本會委員、總幹事、幹事得依規定發給兼職津貼。
- 八、勞工退休時，應由本府財政稅務局、主計處、人事處依照勞工退休相關規定核計退休給付金額。
- 前項金額應經縣長核定並由本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後，始得支付。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用由業務單位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十、本要點有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檔字第 1110197285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檔字第 1040036095 號函訂頒全文 50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檔字第 1090131216 號函修正第 1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檔字第 1110197285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29 點、第 30 點

壹、總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檔案管理，除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貳、點收

三、歸檔案件屬紙本型式者，承辦人員應將同一案件逐件編寫頁碼：

（一）依文件產生日期之先後順序，晚者在上，早者在下。

（二）編寫頁碼順序，先編本文，次編附件，由上而下，文稿第一頁填寫總頁數；文件若係雙面書寫或列印者，編寫兩頁。

（三）附件頁碼之編寫，除已編有頁碼或為書籍型式或難以隨文裝訂者外，應併同其本文連續為之。

四、業務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應將辦畢案件於五日內逐件依序彙齊後，併同歸檔清單（如附表一）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但下列物品，不得歸檔：

（一）現金、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

（二）司法訴訟有關物證。

（三）流質、氣體、易燃品、管制物品或其他危及人身與公共安全之物品。

（四）易變質而不適長期保存之物品。

業務承辦單位無法於前項期限內送交檔案管理單位歸檔時，應至本府公文管理系統填具延後歸檔申請表敘明理由並簽奉二層決行後，始得延後歸檔。

五、紙本公文歸檔案件以原件為原則，未以原件歸檔者，須簽請本府一層長官核准後，始得以影本歸檔；有附件者，每一種以一份為限。

六、機密文書歸檔時，承辦人員應使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如附表二）裝封，並於封面上註明單位名稱、收發來文字號、案由或案名、分類號、頁數、件數、附件數、媒體型式、案卷內文件起迄日期、裝封日期、保存年限、機密等級、保密期限或解密條件及解密後檔案應用，封口簽章後，送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檔。

檔案管理人員點收機密文書時，僅得依封套上記載事項檢視，不得拆開封套；封套上記載不全者，應退回補正。

七、歸檔附件屬照片、微縮、影音、電子、光碟或以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時，承辦人員應使用信封套裝封，並載明附件名稱、總收發文（編）號、規格及內容概要，確認其內容無誤後彌封。

八、本府紙本收件公文經轉製為電子型式而完成線上簽核辦畢。其紙本公文由業務承辦單位登記桌製作歸檔清單二份，一份由業務承辦單位登記桌自行留存，另一份與彙整之紙本公文合併送檔案管理單位存放。

前項公文之紙本公文，原業務承辦單位至少應每五年至檔案管理單位存放公文處所辦理一次清查銷毀作業。

九、以本府名義對內部單位（處）、內部單位（處）間行文，或外部機關來文受文者為本府「處」、「科」或「個人」，且為存查或知悉案件無後續辦理事項者，由各受文者辦畢後結案並自行妥善保存。

十、歸檔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檔案管理單位應退回業務承辦單位或文書單位補正：

- (一) 案件或其附件不全，或附件未經簽准而抽存。
 - (二) 案件污損、內容不清楚或無法讀取。
 - (三) 案件未經批准、核章程序未完成或漏蓋、漏判、漏印、漏發、漏會。
 - (四) 案件未編列總收發文(編)號或總收發文(編)號有誤。
 - (五) 案件未填註分類號、保存年限、案次號或檔案應用。
 - (六) 案件未依規定編寫頁碼或頁碼編寫有誤。
 - (七) 案件未依規定蓋騎縫章或職名章。
 - (八) 樣張或已作廢之契約憑證等文件，有漏蓋「樣張」、「註銷」或「作廢」字樣。
 - (九) 案件與歸檔清單之登載不符。
 - (十) 案件未能以原件歸檔且未經簽奉本府一層核准。
 - (十一) 單獨創簽存查案件仍有後續待辦事項者。
 - (十二) 紙本公文歸檔原文稿浮貼規格較小附簽。
 - (十三) 附件屬圖表等規格大於公文用紙尺度大小，未折疊理平者。
 - (十四) 歸檔前已解密之公文，未附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及紀錄單。
 - (十五) 歸檔存查公文稿面上未註明文存查。
 - (十六) 歸檔附件屬照片、微縮、影音、電子、光碟或以其他方式儲存之媒體，未使用信封套裝封，或載明附件名稱、總收發文(編)號、規格及內容概要等資料不全者。
- 十一、歸檔點收後之電子檔案，不得刪除或修改。
- 十二、公文檔案歸檔後，若因業務需要抽出附件以影本歸檔者，須簽奉本府權責長官核准；若抽出來文正本(如訴願書)以影本歸檔者，須簽奉本府一層核准。
- 十三、本府辦畢案件已逾歸檔期限一個月以上仍未歸檔者，檔案管理單位應列印逾期未歸檔案件稽催單(如附表三)，請業務承辦單位主管主動查明處理。
- 十四、檔案管理單位應每月統計檔案歸檔案件數量，製作歸檔案件數量統計表(如附表四)，於次月十日前簽報本府權責長官核閱，作為日後檔案管理業務之參考。
- 參、立案與編目
- 十五、本府檔案分類與保存年限區分表結合編訂，依規定每十年檢討一次，得視本府業務承辦單位調整業務需要檢討修正編製。
- 十六、本府檔案分類，依其職掌之業務性質區分類、綱、目、節及項，再依案件之內容編立案名及案次號，案名內容每年年底前行文各業務承辦單位檢討一次，以修改本府公文管理系統資訊。
- 十七、立案立卷編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歸檔案件依年度號、分類號及案次號立案立卷編目。
 - (二) 檔案卷次號確立後，檔案管理人員賦予目次號，並編寫於各案件第一頁右上方空白處。
 - (三) 檔案編目須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管局)訂頒「機關檔案編目規範」之著錄原則編目建檔。
- 十八、本府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將檔案目錄彙送至檔管局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並列印本府暨所屬機關目錄彙送說明表，陳報檔管局備查。

十九、機密檔案目錄，不予彙送公布。

二十、檔案管理單位應將檔案編目數量，按月作成統計表，陳報本府權責主管核閱，作為日後檔案管理業務之參考。

肆、紙本檔案整理

二十一、同一案卷內之檔案整理，應按目次號大小，由小至大、由上而下，依序排列整齊入卷。每一案卷首頁應放置案件目次表（如附表五）。

二十二、整理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案卷厚度以三公分為原則。
- （二）檔案上加附之金屬物應予去除，但未裝訂前如確有分件必要者，得予保留。
- （三）檔案如有皺摺，應予理平；如有破損，應予修補。
- （四）檔案內容如有字跡模糊者，應洽請原業務承辦單位查明補註於公文用紙上。
- （五）檔案應以公文用紙尺度為標準，文件左右底三面邊緣應保持整齊；過寬過大者，得予裁切折疊，但不得損及檔案之內容；未達規定標準者，應以公文用紙襯貼。
- （六）檔案上之附簽，應附於文件適當位置；附簽規格較小時，應以公文用紙襯貼，不得脫離原件。
- （七）檔案附件以與原件裝訂為原則，如難以併同裝訂時，應於附件標記檔號及總收發文（編）號後，另行存置，並於原件目次表註明附件媒體型式、數量及存放位置。

二十三、整理後檔案加裝封面及封底，封面應載明檔號、案名及保存年限，採用棉繩裝訂。

伍、保管上架

二十四、紙本公文檔案經整理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上架及管理：

- （一）永久保存與定期保存檔案得分置存放。
- （二）檔案上架應按檔號大小順序，小者在左，大者在右；由左至右，由上至下直立排列於檔案架櫃。
- （三）檔案附件以與原件併同存放為原則；另行存置者，應於附件標記檔號及總收發文（編）號。
- （四）檔案排架依保存年限、再依檔號大小順序原則排列。
- （五）檔案架櫃外側應標示架號。
- （六）檔案架應依檔案之年度或檔號範圍等項目簡明標示，並定期檢查有無標示脫落或需更改等情事。

二十五、機密檔案應與一般檔案分別存放。

機密檔案應存放在有裝置密鎖檔案櫃中，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二十六、業務承辦單位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主動辦理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變更或解密事宜。

二十七、檔案庫房採單一出入口門禁管制，非檔案管理人員，未經許可者，不得擅自進入。

陸、檢調

二十八、本府各單位借調檔案，調案人僅於本府檔案管理單位場所調閱影印，不得借出。

二十九、本府各單位調閱檔案以與承辦業務有關者為限，由調案人填具調閱檔案影印申請單（如附表六），並經該單位主管核准。

因業務需要，調閱非主管案件時，先經申請調閱單位主管核章後，再送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同意，或簽請本府一層核准。

三十、本府各單位申請調閱機密檔案者，應以原業務承辦單位為限，調閱檔案影印申請單應經該單位主管核准；屬國家機密者，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書面授權或核准。

三十一、本府各單位調閱電子影像檔案或電子公文檔案，以採線上調閱方式處理。前項線上調閱方式，應設定使用權限，並保留調閱紀錄。

三十二、借調或調用檔案申請：

機關間借調檔案，應備函提出請求，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府一層核准。

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由業務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經本府一層核准。

三十三、借調或調用檔案調卷手續：

借調或調用檔案應以案件為申請單位，並由調案人填具檔案借調單（如附表七），併同本府一層核准借調或調用簽辦單，向檔案管理單位調卷，借調或調用紙本檔案以提供影本為原則，並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同」戳印，若調卷原件檔案，複製一份影本歸檔留存，原件檔案加封面封底裝訂並使用封條彌封交付調案人，電子檔案以複製品提供。

三十四、借調或調用檔案交付：

調案人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卷後，由業務單位以行文函送借調或有權調用機關，並載明檔案歸還日期及負責催還檔案之責。

借調或調用機關指定人員當場攜回者，由業務承辦單位轉交該指定人員簽收。

三十五、借調或調用檔案調案期限：

機關借調本府檔案調案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有權調用機關調用檔案或訴願（訟）檔案，以來函載明調用期限為限，未載明調用期限者其調案期限以一年為限。

三十六、借調或調用檔案調案展期：

借調或調用檔案應於調案期限內歸還，屆期如需繼續使用，調案人應提出檔案借調展期申請單（如附表八），經本府一層核准，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展延手續，展期次數以三次為限。

三十七、借調或調用檔案調案展期未歸還稽催：

借調或調用檔案展期次數超過三次，仍需使用檔案者，應先行歸還檔案後，再依規定辦理借調；借調案件經稽催超過三次，仍不還卷時，檔案管理單位應簽報本府一層處理；調用案件或訴願（訟）案件則於到期前一個月先書面通知一次，逾期後每個月稽催一次至返還為止。

借調或調用檔案已逾歸還期限且未辦理展期者，檔案管理人員應製作逾期未歸還借調檔案稽催單（如附表九）及催還檔案案卷通知單（如附表十）向調案單位辦理催還。

三十八、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轉借、轉抄，或有拆散、污損、添註、

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

三十九、借調或調用檔案歸還：

借調或調用紙本原件檔案歸還時，檔案管理人員應詳細核對是否與原歸檔影本資料確實無誤後，將原存影本資料抽換銷毀之；歸還電子檔案複製品時，直接銷毀之，並於本府公文管理系統上註記歸還相關資訊。如有違反第三十八點所定情事時，應簽報本府一層議處。

四十、機關間借調或調用本府機密檔案時，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經該機密核定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得提供；調案人應以書面告知該機密檔案之機密等級及保密之義務。

四十一、機關間借調或調用本府機密檔案時，為避免原件損壞，得提供複製品；用畢後，應即歸還。複製品應視同原件妥善保管，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

四十二、機密檔案之複製，屬國家機密者，應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屬一般公務機密者，應經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本府一層核准。

四十三、絕對機密檔案不得複製。

四十四、機密檔案歸還時，應由調案人親自至檔案管理單位辦理歸還，並在機密檔案專用封套簽章後密封，加註歸還日期。

柒、應用

四十五、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府檔案時，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填寫「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向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中心申請；並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

捌、清理（清查、銷毀）

四十六、本府檔案管理單位每年應辦理檔案清理一次，訂定檔案清查計畫（如附表十一）經本府權責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撰寫檔案清查報告書（如附表十二）陳核本府權責主管核閱。

四十七、檔案管理單位應定期清查機密檔案，清查時，已逾保密期限者，行文請業務承辦單位依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事宜。

四十八、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

四十九、本府對於已屆保存年限之檔案，應由檔案管理單位依據「宜蘭縣政府檔案銷毀作業規範」製作檔案銷毀目錄（如附表十三），送會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審核確認後，制定檔案銷毀計畫（如附表十四），併同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函送本縣縣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檢選，經檢選擬銷毀之檔案應分別於檔案銷毀目錄及計畫註記，再陳報檔管局審核。

玖、其他管理

五十、本府人員調職、離職時，人事單位應知會檔案管理單位，查檢其承辦公文已結案未歸檔、密件逾保密期限未解密及借調檔案情形，如有借調檔案，應全部歸還，但屬機關借調或調用且未逾借調期間者，應辦理調案人轉借手續。

◎編按：本函作業要點諸附表，登載本府秘書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 1110184596B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宜蘭縣政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第 46 次及第 47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為推動本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修正「宜蘭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已於本府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47 次會議審查同意修正，詳如附件。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編按：本函附件公告公告事項執行計畫修正如附件，經登載本府建設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建都字第 1110185304B 號

主旨：公告「變更蘇澳新馬地區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 日止，共計 30 日。

二、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三、公告地點：本府建設處、蘇澳鎮公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10010856B 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宜蘭火車站給水塔」，修正其登錄理由之民國紀年。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 年第 2 次審查會

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本府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0920003132 號公告歷史建築「宜蘭火車站給水塔」登錄理由之紀年為「民國八年」修正為「大正 8 年（1919）」。
- 二、修正之理由：日治時期以「明治、大正、昭和」紀年，爰將「民國八年」修正為「大正 8 年」並加註國際通用之西元紀年。
- 三、附本府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府文資字第 0920003132 號公告。
-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110010856C 號

主旨：本府原登錄歷史建築「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修正其名稱及登錄理由之建築時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1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本府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府文資字第 0930005150 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為「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修正其歷史建築名稱為「宜蘭叭哩沙支廳廳舍」；另登錄理由之建築年代及名稱原為「本建築完成於大正十年（1921），日治時期（1921-1941 年）做為台北州羅東郡三星警察分室之油印及總機室。」修正為「本建築完成於大正 2 年（1913），原為宜蘭叭哩沙支廳廳舍。」。
- 二、修正之理由：依本案調查研究，「舊三星警察分室總機及油印間」興建於大正 2 年（1913），為叭哩沙支廳時代（1901-1920）興建之建築，爾後建築才作為三星分室使用，爰修正其名稱及登錄理由之建築時間。
- 三、附本府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府文資字第 0930005150 號公告。
-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

起訴願。

縣長 林 姿 妙 請假
副縣長 林 建 榮 代行

附錄

【補行登載】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南鄉工字第 1100009510A 號

主旨：南澳北溪碧候水防道路（起宜 55 線 2.8k—迄臺 9 丁 29.6k）為「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特此公告。

依據：

- 一、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經道路主管機關公告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並依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 月 29 日府交規第 1100019099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28 日府建都字第 1100089353 號函辦理。
- 二、南澳鄉公所 110 年 2 月 1 日現地會勘決議：南澳北溪碧候水防道路（起宜 55 線 2.8k—迄臺 9 丁 29.6k），宜蘭縣政府同意供一般道路使用並由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管理維護。

公告事項：

- 一、南澳北溪碧候水防道路（起宜 55 線 2.8k—迄臺 9 丁 29.6k）為「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
- 二、公告期間：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至 110 年 7 月 23 日止，共 30 日。
- 三、公告期間旨揭供「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毗鄰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及理由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
- 四、公告張貼地點：本案「一般道路通行使用之水防道路」現場、宜蘭縣政府、南澳鄉公所、碧候村辦公室。

鄉長 李 勝 雄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